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参会人员如无法到现场参会，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加。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出席或列席。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09:00-12:0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在会议结束后 1 小时内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网络方式传给会议联系人。表决票原件在会议结束后 2 天内邮寄给会议联系人，做底稿备案。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81	远方生态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一层 21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2025-067）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九）审议《关于远方生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远方生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70）。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 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 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燕湾路 1 号 2 号楼

一层 214)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凯方；联系方式：1316700333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